

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增持人”或“国贸控股”）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国贸控股增持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厦门国贸”或“公司”）股份事宜（下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增持人已对本所做出如下保证：增持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增持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增持人保证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增持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增

持人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增持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和/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增持人所作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增持人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增持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并进行认真分析和合理判断后，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元”“万元”系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厦门国贸的控股股东国贸控股，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47498N
名 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许晓曦
注册资本	165,9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5 年 8 月 31 日至 2045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增持人国贸控股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贸控股自成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解散、终止或者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二) 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国贸控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

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贸控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国贸控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需要解散、终止或者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国贸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即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厦门国贸已发行总股份数为 2,167,463,548 股，增持人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国贸控股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开发”）、兴证证券资管－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为国贸控股，以下简称“兴证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6,838,481 股，占彼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6.76%，其中增持人国贸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6,422,386 股；国贸开发持有 8,779,530 股，兴证资管计划持有 11,636,565 股。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根据厦门国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编号为 2024-70 的《厦门国贸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3、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0,264 万元，不高于 40,528 万元。

4、增持股份的价格：国贸控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

(三)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厦门国贸拟披露的编号为 2025-35 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届满的公告》及增持人国贸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增持人国贸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3,238,1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2,167,463,548 股) 的 1.995%，累计增持金额 27,807.77 万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 本次增持后国贸控股的持股情况

根据厦门国贸拟披露的编号为 2025-35 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届满的公告》及增持人国贸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增持人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0,076,581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8.759%，其中：增持人国贸控股直接持有 819,660,486 股，国贸开发持有 8,779,530 股，兴证资管计划持有 11,636,565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贸控股在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实施的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增持人国贸控股提供的资料及已披露的相关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贸控股通过厦门国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4 年 10 月 31 日，厦门国贸在上交所网站上发布了编号为 2024-70 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了国贸控股的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2、2025 年 1 月 16 日，厦门国贸在上交所网站上发布了编号为 2025-13 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披露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根据该公告的记载，并经本律师所核查，2025 年 1 月 15 日，国贸控股通过上交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779,4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27%，累计增持金额 3,744.09 万元。

3、2025 年 2 月 15 日，厦门国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编号为 2025-17 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披露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根据该公告的记载，并经本律师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国贸控股通过上交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9,644,9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368%，累计增持金额 19,132.42 万元。

4、2025 年 4 月 17 日，厦门国贸在上交所网站上发布了编号为 2025-23 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

份计划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根据该公告的记载，并经本律师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国贸控股通过上交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1,088,1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90%，累计增持金额 26,459.53 万元。

5、厦门国贸拟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通过发布编号为 2025-35 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届满的公告》就国贸控股增持结果进行披露，前述公告文件将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符合《证券法》第七十八条、《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第十三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贸控股和厦门国贸已就本次股份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披露本次增持结果公告。

四、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要约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和控制公司股份 796,838,481 股，占当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股本 (2,167,463,548 股) 的 36.76%，且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情况已逾 1 年。增持人国贸控股在本次股份增持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3,238,1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 (2,167,463,548 股) 的 1.995%，累计增持比例未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国贸控股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国贸控股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贸控股和厦门国贸已就本次股份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披露本次增持结果公告；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人：

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水园（签名）



经办律师：严 君（签名）

严君

经办律师：许沙勇（签名）

许沙勇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